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1号）同意注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甲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9,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8,241.0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01,758.9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XYZH/2022JNAA6B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以下称“乙方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称“乙方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称“乙方三”，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合称“乙方”）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储存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 | 37050163224109888889 | 225,675,740.00 |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533900302210999 | 57,250,500.00 |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379010100100928668 | 12,431,875.00 | 超募资金 |
| 合计 | | 407,238,115.00 |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乙方、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4,513.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一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145.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486.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三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